

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
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(星期四)

主旨：呈第 12 屆 104 年第 2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04.04.16.(星期四)下午 14 點，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，實到 8 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二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：詳如附件

伍、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，摘要如下：(請參閱會議記錄)

【提案 1】有關【宗教音樂著作權侵權問題相關因應措施】，協調殯管所，禮廳、禮堂、豎靈區等，裝設佛音廣播系統，由殯管所中央控制，禮廳禮堂裝設開關，家屬作旬或法事時可關閉；經費由公會支付乙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俟智慧財產局釋函明確規定後，全國聯合會達成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殯管所：禮廳、禮堂、豎靈區等，裝設佛音廣播系統案暫緩決議。

【提案 2】琬笙經費專案補助款研討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以入館登錄禮儀社為依據，無論借牌、代工均需概括承受。
- 二、自始拜飯記錄後，即為回饋對象。
- 三、享有每半年結算乙次-回饋金發放(30 元/每主每日)。
- 四、為維護公平正義原則，經費浮濫發放，造成不公、不平，訂定規定：凡專案補助款發放，由琬笙提供拜飯數需達入館主數 8 成，才具有補助資格(回饋金則不受影響)。
- 五、上列應扣除往生者屬基督教儀式辦理除外。
- 六、函至所屬知悉規定，承辦會計應審慎辦理。
- 七、致於會員委託會員代工補助款個案，以銘輝禮儀社委託南山禮儀社代工，繳費收據即應開立銘輝禮儀社。
- 八、繳費資料以電腦終端資料庫為依據。
- 九、銘輝禮儀社：年度團體意外險 1,200 元及未參與旅遊補助款 2,000 元，請總幹事簽核后通知簽領。

【提案 3】內政部【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】，本會章程修

正建議研討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決議因升格為直轄市，依據內政部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所需，於第 13 屆會長大會修訂章程追認通過案：
 - (一)將原有理事 9 人，增加 2 人；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兼常務理事，另 1 人為理事。
 - (二)監事及候補理監事，則維持不變。
- 二、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，與當日大會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會員核發出席車馬費新台幣 **300 元**。

【提案 4】憶廬園股份有限公司【包括福田禮儀社、永慈事業(股)公司】申請由琬笙提供拜飯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均屬本會會員，本會無立場不提供拜飯。
- 二、除館內送飯外由琬笙工作人員負責，館外由該業者派員取貨，並將前一餐餐盒及筷送回點收。
- 三、琬笙工作人員入館內(含棺車專員)，請注意民眾及業者觀感，服儀舉止談吐應對，請總幹事要求，尤以叨煙、口嚼檳榔等情事，應嚴格禁止列入考核，入館內需穿著制式背心或夾克。
- 四、依據 102.05.02.102 年 5 月份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案辦理：每年採購工作服-背心或夾克，每位工作人員兩件，公會與琬笙色澤花式需分隔-由總幹事負責；所需經費由琬笙支應。
- 五、拜飯日式回收洗滌工作，委外由安清人力負責，請總幹事協商，如此案推行順利，爾後可循此模式實施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，對帳短收款項 **72,690 元**，因僅有會內帳簿，缺婉昇企業社負責人手抄本帳簿，故無法核對，請總幹事協調原負責人與 11 屆(原任)常務監事李柏奇作業，下一次會議中報告。
- 二、會費未繳商號-南山國際有限公司、新巖全生命禮儀社等 2 家，請恪依章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【大臺南有限公司】遲未入會，期限即依殯葬管理條例呈報市府業管單位-生命事業科：撤銷許可。
- 四、民政局 104 年第 2 季殯葬座談會：訂於於 104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點 30 分；假民政局會議室舉行，與會人員：臺南縣、市公會~理監事、總幹事；會後餐敘。

五、有關為公會與國稅局解套，另設人民團體案，之前已研討不可行，不予再議。

柒、擬辦：

一、賡續決議事項貫徹執行。

二、呈理監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；知會會計。

會 辦

批 示

常務監事：

行政會計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
第 12 屆 104 年第 2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點

貳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理事長 蔡政良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有關【宗教音樂著作權侵權問題相關因應措施】，協調殯管所，禮廳、禮堂、豎靈區等，裝設佛音廣播系統，由殯管所中央控制，禮廳禮堂裝設開關，家屬作旬或法事時可關閉；經費由公會支付乙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全國聯合會已呈報智慧財產局回函後，再依回函內容召開全國性會議。

二、經協殯管所：禮廳、禮堂、豎靈區等，裝設佛音廣播系統，由殯管所中央控制，禮廳禮堂裝設開關，家屬作旬或法事時可關閉；經費由公會支付；經殯管所與廠商報價金額如下：(音響系統)

(一)和平堂 01~42 號：161,900 元。

(二)和平堂 43~58 號：33,700 元。

(三)合計：195,600 元。

(四)報價單如附件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俟智慧財產局釋函明確規定後，全國聯合會達成決議辦理。

二、殯管所：禮廳、禮堂、豎靈區等，裝設佛音廣播系統案暫緩決議。

【提案 2】琬笙經費專案補助款研討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104 年春賞中國貴州 8 日遊自強活動，具拜飯資格者未參與旅遊商號補助款 2,000 元，缺乏公平正義原則。

二、自始自終從未由琬笙拜飯除外，長期由琬笙提供拜飯業者，經統計半年來察訪得知怪異現象，且獲得專案補助款 2,000 元；此不公、不平現象既存事實，有待研議訂定規定：

(一)一品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考
一品禮儀社	謝陳靜	2015/03/18~2015/03/23	永安堂 44 號

(二)人仁禮儀社：年度內分別於 103.03.14. 及 103.06.17. 兩次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其餘都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人仁禮儀社	黃明利	2014/5/07~2014/5/17	永安堂 22 號→和平堂 23 號
人仁禮儀社	黃梁連春	2014/5/07~2014/5/14	永安堂 28 號→和平堂 34 號
人仁禮儀社	林傳貴	2014/07/31~2014/08/10	豎靈 8 號→和平堂 24 號
人仁禮儀社	黃富傑	2014/08/01~	和平堂 11 號
人仁禮儀社	楊士琳	2014/09/02~2014/09/21	豎靈 7 號
人仁禮儀社	江明能	2014/09/12~2014/09/20	豎靈 9 號
人仁禮儀社	許崇和	2015/01/24~2015/01/30	永安堂 22 號→和平堂 51 號
人仁禮儀社	吳瑞和	2015/01/24~2015/02/01	永安堂 42 號→和平堂 58 號
人仁禮儀社	鄭王順子	2015/03/22~2015/04/02	豎靈 08 號
人仁禮儀社	何金釵	2015/03/19~2015/03/28	永安堂 03 號
人仁禮儀社	胡碧娟	2015/03/27~2015/04/06	永安堂 44 號
人仁禮儀社	賴林金	2015/03/19~2015/03/31	和平堂 49 號
人仁禮儀社	阮樸	2015/03/17~2015/03/27	和平堂 50 號

(三)三仁禮儀社：年度內分別於 103.03.04. 及 103.04.13. 兩次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其餘都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三仁禮儀社	陳鐵舟	2014/5/17~2014/5/23	永安堂 42 號→和平堂 11 號
三仁禮儀社	薛戴 治	2014/07/29~2014/08/13	豎靈 33 號→和平堂 41 號
三仁禮儀社	呂何玉枝	2014/09/08~2014/09/15	永安堂 23 號→和平堂 42 號
三仁禮儀社	陳笑	2015/01/18~2015/01/30	豎靈 31 號→永安堂 36 號→和平堂 08 號
三仁禮儀社	郭金鶴	2015/03/27~2015/04/09	永安堂 43 號→和平堂 38 號

(四)仁福禮儀社：年度內 103.10.14. 以前由琬笙提供拜飯，以後其餘都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仁福禮儀社	陳有德	2014/5/07~2014/5/13	豎靈 29 號
仁福禮儀社	余大學	2015/01/21~2015/01/27	無煙 15 號
仁福禮儀社	吳葉月霞	2015/03/16~2015/03/27	無煙 07 號→永安堂 25 號

(五)受樂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受樂禮儀社	林秋玉	2014/5/13~2014/5/18	豎靈 13 號

(六)家冠禮禮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家冠禮禮社	林清一	2015/01/19~2015/01/30	永安堂 21 號→和平堂 39 號

(七)天樂國禮儀社：年度內 103.12.26. 以前由琬笙提供拜飯，以後其餘都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天樂國	黃威翰	2014/4/28~2014/5/18	豎靈 27 號→永安堂 6 號→和平堂 57 號
天樂國	陳育萍	2014/5/14~2014/5/20	永安堂 23 號→和平堂 12 號
天樂國	張罔道	2014/5/14~2014/5/25	永安堂 25 號
天樂國禮儀社	余振東	2014/09/16~	豎靈 10 號
天樂國禮儀社	甘朝進	2014/09/15~2014/09/24	永安堂 23 號→和平堂 21 號
天樂國禮儀	葉輝濱	2015/01/20~2015/02/01	永安堂 27 號→和平堂 13 號
天樂國禮儀	翟志華	2015/01/24~2015/02/05	永安堂 26 號

(八)玉揚境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玉揚境禮儀	陳金川	2015/03/13~2015/03/21	永安堂 42 號→和平堂 41 號

(十)長喜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長喜	王翰民	2014/09/15~2014/09/23	豎靈 18 號→和平堂 42 號

(十一)弘昌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弘昌禮儀社	黃春忠	2014/5/02~2014/5/17	豎靈 26 號

(十二)德恩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德恩禮儀社	林佰成	2014/07/26~2014/08/29	和平堂 37 號→景行 2 號

(十三)第二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第二禮儀社	劉慧穗	2015/03/22~2015/04/01	永安堂 30 號→和平堂 05 號

(十四)佳緣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佳緣禮儀社	黃月菊	2015/03/23~2015/04/02	和平堂 33 號

(十五)誠達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誠達禮儀社	趙守正	2014/5/16~~2014/05/24	豎靈 53 號

(十六)寶蓮燈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1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寶蓮燈禮儀社	鄭學昭	2015/03/25~2015/04/06	永安堂 35 號→和平堂 57 號

(十七)阿富葬儀禮品社：年度內 103.04.12. 以前由琬笙提供拜飯，以後其餘都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阿富禮儀	邱方秀惠	2014/4/26~2014/5/13	永安堂 37 號→和平堂 18 號→景行廳
阿富儀禮	何蕭素桂	2014/07/31~2014/08/13	豎靈 10 號→永安堂 8 號→和平堂 16 號
阿富儀禮	楊武忠	2014/07/31~2014/08/10	豎靈 8 號→和平堂 24 號
阿富儀禮	蘇瑞東	2014/09/12~2014/09/19	豎靈 5 號
阿富儀禮	利遜	2014/09/14~2014/09/25	豎靈 13 號
阿富儀禮	蔡源輝	2014/09/13~2014/09/25	豎靈 11 號→永安堂 13 號→和平堂 58 號
阿富儀禮	陳李美	2015/01/21~2015/01/30	豎靈 03 號
阿富禮儀	邵林梅	2015/03/10~2015/03/21	豎靈 08 號
阿富儀禮	張吳就	2015/03/18~2015/03/27	永安堂 04 號
阿富儀禮	吳南輝	2015/03/15~2015/03/27	豎靈 05 號→永安堂 25 號→和平堂 41 號

(十八)明全禮儀社：年度內少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多數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明全禮儀社	侯東曙	2014/5/15~2014/5/24	豎靈 42 號
明全禮儀社	趙義雄	2014/5/17~	永安堂 37 號
明全禮儀社	吳?生	2014/07/26~2014/08/03	豎靈 3 號→永安堂 46 號→和平堂 25 號
明全禮儀社	王黃日招	2015/01/24~2015/01/30	豎靈 25 號
明全禮儀社	林贊成	2015/03/19~2015/03/26	豎靈 05 號→和平堂 08 號
明全禮儀社	曾有興	2015/03/19~2015/03/26	豎靈 36 號

(十九)慈暉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1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慈暉生命	梁啟耀	2014/07/26~2014/08/02	和平堂 14 號→和平堂 18 號

(二十)心海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1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心海禮儀社	曾娥	2015/01/23~2015/01/31	豎靈 32 號→永安堂 24 號→和平堂 12 號

(二一)阿順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1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阿順葬儀社	蔡榮華	2015/03/18~2015/03/27	永安堂 16 號→和平堂 09 號

(二二)永絃禮儀社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永絃禮儀社	郭老得	2014/4/30~	豎靈 38 號

(二三)御宸有限公司：年度內多數均由琬笙提供拜飯，僅 1 主未由琬笙提供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	往生者姓名	起迄日期	備 考
御宸有限公司	黃陳夢	2014/07/26~2014/08/09	和平堂 1 號

【建議】：

- 一、無論是否借牌而為，以登記入館禮儀社為認定依據；嚴禁以入館登記為路人甲，卻申請拜飯為路人乙。
- 二、回饋金維持既定規定。
- 三、專案補助款發放標準，入館拜飯數由琬笙提供，未達入館數 9 成；即喪失補助資格不予發放。
- 四、此次旅遊於 03 月 23 日凌晨 4 點集合出發，預定於當日中於香港轉機；已過午餐時間，因考量參與旅遊會員感受，避免無謂困擾與雜音原則下，以誤餐費補助處理，參與成行計 34 員，每位以誤餐費新台幣 300 元(約港幣 90 元)因應；恭請理監事會追認通過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以入館登錄禮儀社為依據，無論借牌、代工均需概括承受。
- 二、自始拜飯記錄後，即為回饋對象。
- 三、享有每半年結算乙次-回饋金發放(30 元/每主每日)。
- 四、為維護公平正義原則，經費浮濫發放，造成不公、不平，訂定規定：凡專案補助款發放，由琬笙提供拜飯數需達入館主數 8 成，才具有補助資格(回饋金則不受影響)。
- 五、上列應扣除往生者屬基督教儀式辦理除外。
- 六、函至所屬知悉規定，承辦會計應審慎辦理。
- 七、致於會員委託會員代工補助款個案，以銘輝禮儀社委託南山禮儀社代工，繳費收據即應開立銘輝禮儀社。
- 八、繳費資料以電腦終端資料庫為依據。
- 九、銘輝禮儀社：年度團體意外險 1,200 元及未參與旅遊補助款 2,000 元，請總幹事簽核后通知簽領。

【提案 3】內政部【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】，本會章程修正建議研討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4 年 02 月 11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4040471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縣(市)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商業團體法相關條文已不符社會

環境及經濟現況，爰重新檢討修正部份條文，以資配套，此次修正條文共計 15 條。

三、僅摘要相關本會必須修條文對照表如下：(內政部原文-略：參照會議資料)

【建議】：

一、修正條文屬商業會及全國性質者列作參考，僅針對本會密切相關修正條文建議修正案。

二、第 20 條：原條文-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，不得超過 27 人；因升格為直轄市，故修正為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理事，不得逾 33 人：

(一)理事名額酌增 6 人(理監事、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名額亦分別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相應增加 2 人)

三、目前本會現況：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(候補理事 3 人及候補監事 1 人)，均為單數。

四、建議增加常務理事 1 人(該員為副理事長兼常務理事)、理事 1 人、監事 1 人(候補理事 1 人及候補監事 1 人)。【以不違反內政部修正條文-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與候補理事、候補事名額不得逾各該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】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決議因升格為直轄市，依據內政部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所需，於第 13 屆會長大會修訂章程追認通過案：

(一)將原有理事 9 人，增加 2 人；其中 1 人為理事長兼常務理事，另 1 人為理事。

(二)監事及候補理監事，則維持不變。

二、因應章程變更增額理事名額，並考量擴大參與會務之推展，與當日大會會員參與出席率，凡出席會員核發出席車馬費新台幣 300 元。

【提案 4】憶廬園股份有限公司【包括福田禮儀社、永慈事業(股)公司】申請由琬笙提供拜飯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由憶廬園告知翌日拜飯(葷、素)數量，由琬笙工作室準備。

二、當日由憶廬園派員取貨，並將前一餐餐盒及筷送回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均屬本會會員，本惠無立場不提供拜飯。

二、除館內送飯外由琬笙工作人員負責，館外由該業者派員取貨，並將前一餐餐盒及筷送回點收。

三、琬笙工作人員入館內(含棺車專員)，請注意民眾及業者觀感，服儀舉止談吐應對，請總幹事要求，尤以叨煙、口嚼檳榔等情事，應嚴格禁止列入考核，入館內需穿著制式背心或夾克。

四、依據 102.05.02.102 年 5 月份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案辦理：每年採購工作服-背心或夾克，每位工作人員兩件，公會與琬笙色澤花式需分隔-由總幹事負責；所需經費由琬笙支應。

五、拜飯日式回收洗滌工作，委外由安清人力負責，請總幹事協商，如此案推行順利，爾後可循此模式實施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婉昇企業社與琬笙工作室財務交接，對帳短收款項 **72,690 元**，因僅有會內帳簿，缺婉昇企業社負責人手抄本帳簿，故無法核對，請總幹事協調原負責人與 11 屆(原任)常務監事李柏奇作業，下一次會議中報告。

二、會費未繳商號-南山國際有限公司、新巖全生命禮儀社等 2 家，請恪依章程規定辦理。

三、【大臺南有限公司】遲未入會，期限即依殯葬管理條例呈報市府業管單位-生命事業科：撤銷許可。

四、民政局 104 年第 2 季殯葬座談會：訂於於 104 年 04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點 30 分；假民政局會議室舉行，與會人員：臺南縣、市公會~理監事、總幹事；會後餐敘。

五、有關為公會與國稅局解套，另設人民團體案，之前已研討不可行，不予再議。